

「苗栗房裡海岸陸蟹友善平台」

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3月18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分署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分署長璋

記錄：林哲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郭委員榮信

- 1.首先肯定與讚許二河分署對於這塊苗栗縣最重要的陸蟹棲地的關注及付出。
- 2.蟹類於側溝之死亡原因可能為側溝的三面光結構，在強日照、幅射熱下，一般生物本不易存活；針對此原因可能的改善建議：(1)側溝遠海堤側去除，只保留須保護水防道路的近海堤一側，使側溝之自然棲地不侷限在側溝，而全面、無障礙向遠海堤向延伸；(2)於側溝旁不連續地植樹，以降低豔陽下的幅射強度及溫度，並保有陽性及部分遮蔭的兩種棲地環境，也創造有利人類活動的遮蔭空間。
- 3.生態秘境之營造：(1)讓人們親近環境、瞭解生態為環境教育重要的一環，相知更易相惜；(2)合宜的棧道或凸台，利於親近、觀察蟹類的同時，可降低對棲地的破壞及干擾，型式也不拘泥於傳統的棧道，簡易、省錢的竹子結構也別有風味，甚或建構的同時發展為一種活動的形態，大家更有參與感，此點是二河分署楊分署長曾提及的巧思。

- 4.後續的維護與監測，應有二河分署、林保署、縣府保育科、在地社區、保育團體的共同參與。二河分署為海堤的主管機關，林保署新竹分署為此海岸林蟹類棲地的主管機關，兩者的作為對此棲地有關鍵性的影響。
- 5.打毛方式對於增進蟹類穿越障礙的助益相當有限，仍侷限在攀爬力強的相手蟹類的攀爬高手，粗麻繩、噴漿、緩化、自然堤化（土堤、乾砌）等可能更來的有效。繩網則有很多負面問題、不宜採取，塑化材質易形成二度污染，網具結構更是非常嚴重的生態陷阱。

二、劉委員月梅

- 1.本次工程是否有任何影響原潮水通路之設計？期待能檢視每一處的設計，以不影響潮水漲退之路徑為第一優先。
- 2.陸蟹隨潮水進入山黃麻區，因為潮溝為水泥側溝，高且垂直，不利陸蟹上爬至棲地，目前將部分側溝壁進行打毛，是否可增加麻繩的設計？讓稍大型陸蟹也可順利爬上岸。
- 3.堤外側的北邊集水溝已遭砂土填滿，南端之集水溝則因漲退潮之沖刷，目前仍維持漲潮有水的狀態，期望能固定時間巡查及水溝之狀態，並適時進行簡單的清溝。
- 4.對於集水溝或路上偶有陸蟹乾掉的屍體，期望能在側溝進行打毛後，進行定時調查，檢視友善措施是否真的對陸蟹有利，減少死亡狀態。
- 5.目前陸蟹之棲地不宜進行太多人為設施，建議先以帶隊解說及利用現有環境集合為主，無須設置其他人為設施。
- 6.進行環境教育時，以不干擾陸蟹棲地為第一優先，故有下列建議：
 - a.請於適合停車處進行戶外教育之安全要求說明及設廁所。

- b.請於出發前確認參與者之飲水、防曬及穿著之適切性。
- c.請安排 10 人左右有一位解說人員協助帶隊及解說。
- d.請以沙灘上之定沙植物及灘上螃蟹及堤防外之集水溝為解說重點區，不要進入陸蟹之生殖育幼區。
- e.請利用周邊的海堤護坡或風力發電之立桿進行相關環境教育之解說圖例之應用。
- f.進行陸蟹之調查及紀錄時，請以核心人員為優先，不宜讓過多一般民眾進入，破壞陸蟹之棲地。

三、彭委員成源

- 1.部份陸蟹(如凶狠圓軸蟹)並不會沿側溝水流活動，甚至有點討厭水，所以陸蟹降海及上岸，其路徑是否沿水防道路側溝進行，建議再釐清。
- 2.水防道路側溝溝壁過於垂直，打毛僅對於小型蟹有幫助，對於大型的陸蟹來說，仍無助益，建議有坡度較為可行。
- 3.如果側溝壁採用網繩，建議使用草繩材質，可自然貼伏溝壁，另因其維護較為麻煩，建議可學校結合，定期進行維護、除草等工作。

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 1.本案側溝建議評估其排水必要性及陸蟹使用需求，朝降低側溝高程或內側(靠保安林側)部份段點增加缺口，以利陸蟹活動利用及降海路線之交流，增加陸蟹棲地及多樣性。
- 2.有關後續環境整理活動或其他涉本分署權責事項，本分署樂意合作辦理，搭接國土綠網軸帶保育一同推動。
- 3.本分署持續推動社區林業計畫培力保安林巡護、生態、監測，後續如在地團體有共識及動能，可透過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合作。

4.目前陸蟹棲地緊臨道路，已較容易觀察，原則建議以自然生態方式規劃，建議避免過多設施及擾動破壞陸蟹棲地。另倘有設署固定設施之必要，應符合保安林每宗地點狀固定基礎設施面積 66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

五、苗栗縣政府

1. 本府目前執行中之生態調查範圍並未包含本案區域，未來將考量納入調查範圍。

六、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1. 建議陸蟹降海路徑及活動範圍可再詳細調查，並納入施工計畫使工程擾動降到最低。

七、本分署規劃科

1. 本分署辦理本次平台會議屬「大平台會議」，主要邀集各公私部門，共同了解在地陸蟹生態歷史，並說明海堤環境營造構想，期使海堤重生後，能持續帶動地方發展與生態推展。
2. 本案建議各公私部門分工如下表，建議後續可依權責或理念分別推動後續作為，必要時亦可視需求，邀集相關有意合作單位，辦理或參與「小平台會議」。

人	海堤環境營造\淨灘	第二河川分署
	生態資源協力	苗栗縣政府
自然	棲地維持	林保署新竹分署
	教育、扎根	NGO

玖、結論：

- 一、本次會議，各與會委員與機關認為房裡海岸陸蟹棲地的應予重視，認為此處為苗栗縣重要的陸蟹棲地，具有生態價值，可協力維護或為教育場域。

二、本平台定位為「大平台會議」，作為整合規劃與跨機關交流之平台，未來採視議題需要，以不定期或輪流方式召開。平時建議各公私部門可依權責或理念，分別不拘形式推動「小平台」，深化具體議題合作與行動落實。

拾、散會(12：30)